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股东单位：指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2020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注册，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日止
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发改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一年：指2020年
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日：指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或计算比率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北投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配售规模为5亿元。
（四）债权代理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债权代理业务条件下），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回报和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完成日和付息日设置债券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选择权配售规模为数量不限，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债券期限为5年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50%发行。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50%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但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债券配售，启动启动债券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债券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债券存续期的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不到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若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即为回售登记日，公司将按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行使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节后的第1个工作日）。回售申报期内，投资者未做出回售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发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回售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上述调整票面利率的决定。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余额包销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付息期限：本期债券设置的发行人赎回权条款，发行人在赎回权生效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银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券登记机构完成债券登记手续后，本期债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期间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本期债券发行时拟定的付息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本期债券发行时拟定的还本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0月26日。
（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十八）发行日：指发行期内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10月28日，本期债券在该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机构名称：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不再新增承销机构共同余额包销。
（二十四）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信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登记及流通安排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应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的《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届时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其中，可联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获取相关信息。
2、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网络，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二）债权登记结算安排
簿记建档结束后，簿记管理人将向其投资者发送本期债券（配售额度通知书），通知投资者获配本期债券面额和缴款期限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投资者按要求办理缴款起息登记。
（三）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托管机构托管记账。
1、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查询。
登记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前身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海南省证券交易中心（海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海南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自然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认购本期债券；境外投资人凭有效证明文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内容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四）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五）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一年：指2020年
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日：指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或计算比率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北投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四）债权代理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债权代理业务条件下），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回报和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完成日和付息日设置债券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选择权配售规模为数量不限，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债券期限为5年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50%发行。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50%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但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债券配售，启动启动债券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债券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2020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正式注册，本期债券在中国银行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开证券：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约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发行人律师：指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日止
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期间利息的款项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发改委：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一年：指2020年
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日：指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或计算比率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北投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四）债权代理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债权代理业务条件下），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回报和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完成日和付息日设置债券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选择权配售规模为数量不限，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债券期限为5年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50%发行。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50%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但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债券配售，启动启动债券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债券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债券存续期的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不到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若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即为回售登记日，公司将按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行使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节后的第1个工作日）。回售申报期内，投资者未做出回售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发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回售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上述调整票面利率的决定。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余额包销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付息期限：本期债券设置的发行人赎回权条款，发行人在赎回权生效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银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券登记机构完成债券登记手续后，本期债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期间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本期债券发行时拟定的付息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本期债券发行时拟定的还本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0月26日。
（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十八）发行日：指发行期内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10月28日，本期债券在该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机构名称：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不再新增承销机构共同余额包销。
（二十四）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信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登记及流通安排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应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的《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届时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其中，可联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获取相关信息。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查询。
登记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前身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海南省证券交易中心（海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海南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自然人凭有效身份证件认购本期债券；境外投资人凭有效证明文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内容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四）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投资者
（五）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共同制定的《2019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0年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指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最近一年：指2020年
报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指2020年12月31日
交易日：指中国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外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或计算比率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北投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其中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四）债权代理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债权代理业务条件下），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回报和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券发行完成日和付息日设置债券配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债权代理选择权配售规模为数量不限，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债券期限为5年的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当发行时间截止日，如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50%发行。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达到基础发行额，但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50%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但未达到债券配售条件，发行人可根据投权文件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动债券配售，启动启动债券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10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债券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亿元进行配售。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5亿元，债券配售额为5亿元。
本期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置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债券存续期的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以选择调整票面年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年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年利率。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不到0.300个基点（含本数）。
发行人若于票面利率调整日前20个交易日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计息日即为回售登记日，公司将按上交所和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投资者可于发行人行使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开始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登记期为3个工作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节后的第1个工作日）。回售申报期内，投资者未做出回售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发上述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回售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投资上述调整票面利率的决定。
（十）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余额包销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付息期限：本期债券设置的发行人赎回权条款，发行人在赎回权生效日前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银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在债券登记机构完成债券登记手续后，本期债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交易流通。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期间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本期债券发行时拟定的付息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取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发行。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本期债券发行时拟定的还本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0月26日。
（十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0月28日。
（十八）发行日：指发行期内的发行首日为2021年10月28日，本期债券在该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三）承销机构名称：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进行余额包销，不再新增承销机构共同余额包销。
（二十四）信用等级：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五）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信债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二十八）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尽快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法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登记及流通安排
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应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一、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的《2021年第二期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1、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名单届时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其中，可联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获取相关信息。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承销团成员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查询。
登记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海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前身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海南省证券交易中心（海南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海南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认购方式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